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宋立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人员设置、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宁宇女士、徐浩然先生、李秋生先生

主任委员:宁宇女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宁宇女士、薛莲女士、李秋生先生

主任委员:宁宇女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组成人员:宋立松先生、康涛先生、李秋生先生、赵子萌先生、宁宇女士、徐浩然先生、薛莲女士

主任委员:宋立松先生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宁宇女士、薛莲女士、李秋生先生

主任委员:宁宇女士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宋立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康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康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秦龙先生、董文彬先生、阮昕先生、魏金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宋立松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康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康涛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董文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人员任职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宋立松先生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徐国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以下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8.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件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1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1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1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风险预警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1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1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反舞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并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并通过了《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办理不超过年度授信总额 10 亿元的融资计划,授信期限一年,审批融资安排以公司融资申请及具体融资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款期不超过 2 年,授信项下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流动资金授信,期限一年,拟在该行办理贷款总额不超过授信额度 10 亿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宋立松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4 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北京市顺义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现任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顺鑫农业董事长。截至目前,宋立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宋立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康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5 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顺鑫农业副总经理、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董事、副经理,现任顺鑫农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康涛先生于 2008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康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69420860

传真电话:010-69443137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电子邮箱:kangtao@shunxinnongye.com

邮政编码:101300

秦龙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0 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顺鑫农业董事,北京鑫鸿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北京顺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现任顺鑫农业副总经理,北京顺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秦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文彬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 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工监事)、计划财务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鑫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顺鑫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鑫国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世欣顺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顺鑫鑫悦面粉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影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顺鑫农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北京顺鑫国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董文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董文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阮昕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4 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顺鑫控股(秦皇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董事、经理,北京顺鑫华顺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经理,顺鑫农业鹏程食品分公司经理,现任顺鑫农业鹏程食品分公司党委书记,顺鑫农业副总经理。截至目前,阮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阮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魏金旺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2 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党委委员、顺鑫农业董事;现任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北京顺鑫腾飞纸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顺鑫农业副总经理。截至目前,魏金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魏金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徐国骏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4 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顺鑫农业安全管理部副经理、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现任顺鑫农业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徐国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除在上述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国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69420860

传真号码:010-69443137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电子邮箱:xuguojun@shunxinnongye.com

邮政编码:101300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会议经民主表决,选举陈世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上述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世俊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与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简历

陈世俊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1 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一直担任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副厂长,现任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副厂长,顺鑫农业董事。截至目前,陈世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陈世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4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颖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31 人,代表股份 325,968,3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448%。

其中:(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84,522,0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57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6 人,代表股份 41,446,3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0 人,代表股份 41,457,2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890%。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冯玫律师、汪若歆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 1.00《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030,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22%;反对 882,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7%;弃权 5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519,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72%;反对 882,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82%;弃权 5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2.0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070,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43%;反对 3,841,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6%;弃权 5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59,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82%;反对 3,841,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72%;弃权 5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070,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42%;反对 3,842,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7%;弃权 5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59,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75%;反对 3,842,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79%;弃权 5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4.00《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065,9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28%;反对 3,844,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95%;弃权 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54,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869%;反对 3,844,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42%;弃权 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5.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127,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17%;反对 3,791,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2%;弃权 4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616,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354%;反对 3,791,5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56%;弃权 4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6.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106,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53%;反对 3,807,7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81%;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95,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850%;反对 3,807,7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47%;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7.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116,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82%;反对 3,797,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49%;弃权 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604,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080%;反对 3,797,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4%;弃权 5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8.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067,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33%;反对 3,846,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01%;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556,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907%;反对 3,846,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90%;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9.00《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116,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83%;反对 3,797,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51%;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605,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089%;反对 3,797,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08%;弃权 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10.0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969,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37%;反对 945,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0%;弃权 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58,7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16%;反对 945,1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98%;弃权 5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 1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01.选举宋立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24,157,4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44%;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9,646,2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317%。当选有效。

11.02.选举李秋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24,147,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13%;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9,636,1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073%。当选有效。

11.03.选举康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24,138,9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88%;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9,627,7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872%。当选有效。

11.04.选举赵一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24,790,8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8%;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40,279,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596%。当选有效。

11.05.选举赵子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24,145,2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07%;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9,634,1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024%。当选有效。

提案 1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1.选举宁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24,147,6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14%;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9,636,4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081%。当选有效。

12.02.选举徐浩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24,200,1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75%;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39,688,9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347%。当选有效。

12.03.选举薛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324,574,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24%;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40,063,3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377%。当选有效。

上述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陈世俊先生共同组成第十届董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玫律师、汪若歆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5-07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四合院文津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8,042,2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97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华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添先进、陈冬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胡华强、董事黄琛、职工董事刘俊来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彭斌、董事徐雁龙、董事王元、独立董事浦军、独立董事敖然、独立董事汪寿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张放、监事王国兴、职工监事李利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凡出席本次会议;

4、律师添先进、陈冬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849,871	99.9703	172,900	0.0266	19,500	0.0031

1.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191,650	99.7144	1,830,521	0.2824	20,100	0.0032

1.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176,350	99.7120	1,846,921	0.2850	19,000	0.0030

1.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183,250	99.7131	1,838,921	0.2837	20,100	0.0032

1.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167,150	99.7106	1,856,121	0.2864	19,000	0.0030

1.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155,950	99.7089	1,863,721	0.2875	22,600	0.0036

1.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198,550	99.7154	1,822,821	0.2812	20,900	0.0034

1.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142,750	99.7068	1,837,621	0.2835	61,900	0.0097

1.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157,350	99.7091	1,822,721	0.2812	62,200	0.0097

1.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147,950	99.7076	1,832,521	0.2827	61,800	0.009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大会会议议案 1.01、1.02、1.03、1.04 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添先进、陈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5-07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临 2025-074)。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5-07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方案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以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科技产业新质服务商”为愿景,不断深化科技服务业务发展,以产业空间为依托,围绕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产业发展和数智化转型升级需求,聚焦科技产业服务、空间数智化服务、科技城市更新核心业务板块,沉淀和积累产业空间运营核心能力及优势。在加大销售去化与回款力度的同时,不断拓展和丰富专业服务内容、数智应用场景,为产业空间注入特色产业内涵、增强数智技术赋能,提升空间全要素和生态服务竞争力,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科技产业服务:围绕科技、企业、产业等创新,提供资产运营服务、科技研发服务、孵化加速服务、科技人才服务等一站式全周期全链条服务,加快产业资源聚集,链接整合创新要素,构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生态。

空间数智化服务:围绕空间数智化应用场景,提供智慧园区 / 厂区综合解决方案、AI+ 行业解决方案、算力产业协同服务等产品及解决方案,加速数字技术融合应用,助力园区、企业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科技城市更新:围绕产业空间,提供资产经营管理、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服务、物业及综合设施管理服务等全周期价值管理,对资产进行数智化、绿色化、低碳化升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区域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提供专业高品质物理空间、数字空间。

二、坚持规范运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健全以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权责清晰、运作规范、有效制衡的决策监督体系。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持续优化治理机制,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强化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续加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培训与管理,通过专题学习、案例警示等方式,增强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未来,公司将保持对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的关注,强化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领域的管控,保障公司稳健运营。持续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职尽责,通过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专题培训,及时了解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则的变化,筑牢合规意识。日常做好履职风险事项提醒,防范自身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短线交易、窗口期交易。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尊重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与沟通坦诚度。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工作,建立更加专业、合规、透明的沟通机制,向市场有效传递公司价值,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等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是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传统方式向资本市场披露公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二是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现场投资者调研接待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三是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均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让投资者更深入更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等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推动公司与资本市场相互信任,共同成长。

四、关注长远发展,努力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分红政策并通过《公司章程》进行明确,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体现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维护股东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权益。

未来,公司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严格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情形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积极回报股东。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认真落实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继续专注主营业务,发挥主观能动性,凝聚全体员工的智慧和力量,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积极回报投资者。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制定的,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30 日